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9年半年报无法按规定在2019年8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日